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林雪芳

訴訟代理人 王湘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7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後，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8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 \times \left[1 - \frac{2}{3}\right] = 81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